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办事处

限期拆除决定公告

京西陶然亭街道限拆公告字﹝2025﹞10015号

当事人：徐英

案 由：违法建设

2025年4月15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北京市西城区南堂子5号南侧存在建筑物壹处涉嫌违法建设，遂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你管理的北京市西城区南堂子5号南侧的壹处建筑物，具体为：建筑物东西长2.2米，南北长2.5米，建筑面积共5.5平方米，有固定基础，层数为1，砖混结构，现用于居住，搭建时间为2003年以后。根据2003年以后有效的《北京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2009年施行的《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以及根据2019年4月28日施行的《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搭建该建筑物应依法向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本行政机关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认定，该建筑物未取得规划许可手续，且该建筑物持续至今违反城乡规划的事实始终存在，属于违法建设。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规划复函、询问笔录、证据照片、测绘图等材料为证。

你管理的该处违法建设违反了《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影响了本市城市规划管理秩序，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2025年9月16日街道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本行政机关于同日作出决定：

 限你收到本决定5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设，并接受复查。逾期未拆除的，本行政机关将报请西城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如由执法机关实施强制拆除，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的，执法机关可依法加处滞纳金。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办事处

 2025年9月16日